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

公司或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監委會統一編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責人
印信

事業單位
印信

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

- 申請文件中如有標示事業單位蓋用印信者，請以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用印，並檢附最新一期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以供核對；非以公司型態經營之行號、機構、組織等單位，則檢附商業登記、立案證書、負責人執業登記證，或其它足資證明事業單位身份之文件。
- 印鑑卡及更換印鑑聲請書僅由本局隨核准函轉送臺銀，印鑑審核部份仍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本局並未協助核對印鑑，如有用印上之疑義時請洽臺銀信託部（02-23495278-9）。

申請變更項目 (於申辦事項□處打"√")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機關等)名稱變更 變更前： _____ 變更後： _____	1. 檢附變更當次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3. 印鑑卡2張(請蓋新印鑑)及更換印鑑聲請書2張 註：空白印鑑卡請至臺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商號、機關等)登記地址變更 變更前： _____ 變更後： _____	1. 檢附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修改通訊地址 地 址： _____	1. 提供增訂/修改通訊地址之證明(以工廠、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並提供戶籍謄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 _____ 變更後： _____	1. 檢附最新一期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法人組織另請檢附權利轉讓切結書(附件五) 公務機關：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3. 變更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印鑑卡2張(請蓋新印鑑)及更換印鑑聲請書2張 註：空白印鑑卡請至臺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率調降或調高或暫停 □變更前： _____ % 變更後： _____ % (起始年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足額提撥或精算足夠。	調降：檢附會議紀錄(附件一)及精算證明 調高：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暫停：會議紀錄(附件一)、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附件三)、暫停提撥切結書(附件四)及投保單位之①被保險人名冊、②舊制勞工投保明細表、③舊制勞工之(新制)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①~③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變更(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選第 _____ 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委員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2. 變更後委職員名冊(附件二) 3. 變更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新任委員之投保資料明細表(投保資料明細表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4. 印鑑卡2張(請蓋新印鑑)及更換印鑑聲請書2張 註：空白印鑑卡請至臺銀各地分行或勞工局索取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退休辦法制定或修改(針對特定對象優於法令所給付的金額由單位自籌經費給付之) <input type="checkbox"/> 制 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 改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2. 新制定優惠退休辦法正本1式3份(請加蓋公司章) 3. 修改退休辦法需檢附原退休辦法核准函影本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註：1. 單位地址位於臺南市東、南、中西、北、安南、安平、歸仁、仁德、關廟及龍崎區者，申請書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永華行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其他各區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民治行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2. 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labor/Default.aspx>)「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資料變更申請」下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_下 午 時 分至 時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公司委員會章程之規定，原則以監督委員會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簽名)

主 席： (主任委員擔任) 記 錄：

討論事項：雇主變更。 委員改選。 會址變更。 會名變更。

(請勾選)增列通訊地址。 調整提撥率。 暫停提撥。

變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勞方委員。

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 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

決 議：(對照前項勾選)

本公司原雇主_____已變更為_____，其變更後員工前後年資併計及退休辦法、監委會章程延續使用。

經依法實施改選第__屆委員，由_____擔任主任委員，_____擔任副主任委員，_____等__人擔任勞方委員(如附件名冊)，各當選委員任期四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章程之委員任期亦隨同變更為四年1任。

同意會址變更為_____。(請勾選下列選項)

同意會址等同通訊地址。

同意增訂/修改通訊地址為_____。

同意會名變更為「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同意提撥率由_____%調整為_____%。

經計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已足夠支付勞工未來退休金，同意暫停提撥。

變更主任委員為_____。變更副主任委員為_____。

變更勞方委員為_____。

制定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 修改本公司優惠退休辦法。

監督委員會名稱：

監督委員會
會章

主任委員姓名：

主任
委員印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資 方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勞 方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候 補	候 補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職 員	總 幹 事			
	幹 事			

填表說明：

1. 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15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即比例為 2：1。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3. 本表委員人數（含資方委員、勞方委員）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26878 號函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並無舊制之適用，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因此，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公司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到職日	新制 起算日	舊制年資	基數	近六個月 平均工資	預估應給付 退休金總額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年 月		元	元
總計及 說明	預估應發舊制退休金總金額為_____元。帳戶餘額為_____元。(已足額)							

公司：

(請蓋公司印信)

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印信)

暫 停 提 撥 切 結 書

----- (單位名稱) 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理由如

下：

1. 業經精算後，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專戶統編：_____）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故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勞工舊制退休金計算清冊」中填報之勞工人數、服務年資、近六個月平均薪資等資料無誤，且並未有其他違法解僱勞工、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情事。

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事業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暨

負責人姓名：

（需親簽）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事業單位
印信

負責人
印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權利轉讓切結書

以自然人為經營事業權利義務主體之事業單位，因無獨立之法人人格，以該單位名義之營業及所生權利義務仍歸屬出資之個人，故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屬出資人（即原事業單位負責人），若事業單位來日欲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請確認原負責人是否已同意交由新任負責人辦理專戶註銷暨賸餘款及利息之領回，為確保雙方權益，請勾選下述內容。

雙方已確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由新任負責人辦理後續註銷事宜，其領回之賸餘款及利息亦歸屬新任負責人所有。

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事業單位名稱：（事業單位戳記）

事業單位
印信

原負責人姓名：（原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原負責人
印鑑

新任負責人姓名：（新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新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